

財團法人二二一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十九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政文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楊朝祥

林豐正（蔡政文代）

葉明勳（賴澤涵代）

翁修恭

廖正豪（楊朝祥代）

張天欽

劉興善

張秋梧

賴澤涵

蘇南洲

監事

蘇振平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林參事昭賢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一、主席致詞：

目前本會正在積極進行撫慰小組及獎（勵）學金的各項籌備工作，感謝各位董監事熱心參與，各處室將在工作報告中提出說明。

二、宣讀第十八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

1 報告事項第二項業務處報告之第五點決議：「本會第十七次董監事會審查通過，編號四九五號。於三月十八日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訴願。」全文修改為「本會將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出說明，基於一案不得申請兩次之原則，原決議之十一個基數不應給予。」

2 其餘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鄭執行長興弟報告：

日前曾邀請受難戶前來本會參與回復名譽調查座談會，受難戶代表同意由本會幕僚研擬回復名譽證書。本會將於日內提出證書草案，並再度召開受難戶座談會，取得受難戶同意後，陳請董監事會議審查通過，然後再呈報行政院及總統府。

(二) 業務處報告：

1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全天，召開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十八、十九次共兩次會議，業務處總計送審九十件申請案，其中七件經決議暫緩送審，一件調整基數後，總計八十三件（其中成立案件六十件，不成立案件二十三件），提報本次董監事會議審查。

2 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台(86)內社字第八六〇八三八八號書函，請本會就有關陳知青先生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應刪除之陳情案，研提意見憑辦。本會特研擬「公權力侵害之補償要件是否必要」一項提案（如附件二），敬請討論。

3 編號三一—申請案，上（第十八）次董監事會授權業務處向本案當事人及見證人確認協議書之真實性無誤後即可依協議書內容發放補償金。經本處向當事人及見證人確認，彼等均表示協議書內容為真實，特向董監事提報，如蒙核可，擬即按協議書內容發放補償金。

4 本會為瞭解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對回復名譽及赦免事宜之看法，特擬定意願調查表一種（如附件），以廣告回函方式寄送約一千八百份，俟回函統計後，將意願調查情形提報董監事會。

5 本會為呼籲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尚未辦理申請者，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以前，儘快前來本基金會辦理申請手續，特別印製大型海報乙種二千份，分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張貼，以廣周知。

6 編號六七九案，上次董事會決議，請當事人自行協議，但是無權利人不願接受有權利人之協議，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謹報請鑒察。

(三) 行政處報告：

1 關於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截至第十七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計七百四十八件，應核發金額為三十五億三千三百八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二千六百七十四人，已

受領人數為二千四百八十五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三十四億一千八百八十七萬元。

2 此次董監事會之會議議程在送達各位董監事以後，又增列第二、第三、第四三個討論案，因時間急迫不及送達，謹報請鑒察。

(四) 企劃處報告：

1 撫慰小組四月廿五日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四)、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五)，提請本次董事會審議。另撫慰小組通過探訪老邁(殘疾)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實施計畫(如附件六)，為小組運作綱領，提請備查。

2 撫慰小組通過下月探訪名單(如附件七)二十二二人，預定分組分批分別探訪。

3 撫慰小組通過執行長提案，母親節擬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共同籌辦活動，並分攤活動經費。

4 為了解受難者及其家屬對本會進行之撫慰工作、真相調查之建議意見，奉執行長指示，於本(四)月十一日召開座談會，作為召開真相調查小組開會前之準備工作。廖董事正豪召集人擬於五月份開始召開會議，並由於真相調查小組董事中，尙闕歷史專業背景董事，企劃處建請賴董事澤涵加入小組。

(五) 決定：

- 1 編號三一—申請案，按協議書內容發放補償金。
- 2 賴董事澤涵、張董事秋梧加入真相調查小組。
- 3 其餘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1. 總計審查通過六十件申請案，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如左列表說明：

案件編號	受難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〇〇二一七	游崑木	死亡	六十
〇〇二二八	盧鏡澄	死亡	六十
〇〇二四五	黃錦章	死亡	六十
〇〇四一七	侯宗貴	失蹤	六十
〇〇五四八	張庚申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四十二
〇〇六二四	李老福	死亡	六十
〇〇六三五	蘇水樹	失蹤	六十
〇〇六五六	林日祥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〇〇六六六	葉朝宗	傷殘、財物損失	十一
〇〇七〇一	賴炳鎮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〇〇七一二	陳春秀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三〇	施玉山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三
〇〇七四四	高光雄	死亡	六十
〇〇七八六	游進文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〇〇八〇八	游丁財	死亡	六十
〇〇八〇九	李寄財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一	陳雅國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二三	王萬錫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五三	郭曉鐘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六一	陳庚辛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八二	張子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十
〇〇九〇〇	王蒼林	失蹤	六十
〇〇九三七	陳阿鬆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三八	陳阿萬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十
〇〇九四四	張丁取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〇〇九五二	曾兩傳	死亡	十四
〇一〇〇一	陳雨田	失蹤	六十
〇一〇〇四	林金柱	死亡	六十
〇一〇一〇	陳金龍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十
〇一〇一二	林國本	死亡	六十
〇一〇一六	蔡金聲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九
〇一〇二三	王進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十
〇一〇二八	胡振官	失蹤	十三
〇一〇三一	簡壬茂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十
〇一〇四六	謝芳勳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四十一
〇一〇四八	陳青龍	死亡	十三
〇一〇五一	黃聰仔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十
〇一〇七一	許阿榮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〇一〇八八	鄭連通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〇一〇九九	許來旺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〇一一〇〇	劉盛惠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五
〇一一〇四	張金能	死亡	十六
〇一一〇五	劉茂珍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十
〇一一一六	陳木桂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〇一一二〇	劉福順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〇一一三二	楊天貴	死亡	十二
〇一一三五	戴茂榮	死亡	六十
〇一一三七	陳樹崙	死亡	六十
〇一一四一	蔡肇松	失蹤	六十
〇一一四三	郭萬枝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十
〇一一五〇	詹德雄	死亡	二十二
〇一一五三	鄧仁頌	死亡	六十
〇一一五六	林大宜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十
〇一一五九	林武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〇一一七〇	許文仲	死亡	十四
〇一一七四	余仁德	死亡	六十

〇一二七六	呂榮輝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〇一二七八	江瑞堂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〇一二九〇	施江南	失蹤	六十
〇一二二三	蔡萬里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二

2 編號〇一一四一申請案，因申請人已年邁，可不待公告期間經過，提前致送補償金。

3 編號〇〇六五七申請案，委請預審小組繼續研議。

4 經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二十二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〇〇二八〇	王煌爐	不成立
〇〇三三八	林水木	不成立
〇〇三九〇	陳青山	不成立
〇〇五六四	許調和	不成立
〇〇五八二	李成	不成立
〇〇五九一	吳棟輝	不成立
〇〇五九八	沈玉中	不成立
〇〇六〇一	陳旺德	不成立
〇〇六〇三	張永慶	不成立
〇〇六〇四	盧基銓	不成立
〇〇六八三	張清水	不成立
〇〇六九一	羅金成	不成立
〇〇七一五	鍾興福	不成立
〇〇七三六	盧進文	不成立
〇〇七四一	吳耀儒	不成立
〇〇七七〇	謝約	不成立
〇〇七八一	許呂嫦娥	不成立
〇〇八一四	周樣	不成立
〇〇九一一	鄭詩訪	不成立
〇〇九七一	潘漢元	不成立
〇〇九七六	鄭國興	不成立
〇一一九二	朱彭年	不成立

(二) 公權力侵害之補償要件是否必要案。
決議：委請特案小組研究。

(三) 無法定繼承人之死亡、失蹤受難者補償金審理之處理案。
決議：委請特案小組研究。

(四) 二二八紀念獎(勳)學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暨二二八紀念獎(勳)學金申請辦法(草案)。

決議：

1 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修正部分：如附件。

2 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委請撫慰小組成員再研議後提報二十次董監事會議決議。
八十七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部分：在政府所捐贈補償金項下調整編列獎（勵）學金壹千萬元，但應俟該辦法報奉核准後執行。

五、臨時動議：

（一）鄭執行長興弟提案：母親節當日擬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共同籌辦活動，並分攤經費四十五萬元。提請董監事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蘇董事南洲提議：潘罔女士非受難者王添燈法定配偶，建議本會尚不宜立刻列為撫慰對象。

決議：通過。

（三）張董事天欽提案：受難事實成立，但因部分權力人無法連絡，權力暫予保留之相關案件，應建立客觀公正的補償程序，以免損及受難戶權益。

決議：委請特案小組研議。

（四）蔡董事長政文提案：爲使各項議案能有更充裕的討論時間，建議自下次董監事會議起將開會時間變更爲下午二時三十分。

決議：通過。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主席：蔡政文

紀錄：徐惠茹

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為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直系血親卑親屬努力向學，特設二二八獎(勵)學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屬留本性質，由紀念基金會負責管理。

第四條

本基金額度定為新台幣貳億元，由政府所捐贈補償金項下提撥，應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儲。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政府捐贈收入。
- 二、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入。
- 三、國內外工商界、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左：
一、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支出。
二、本基金之管理費用。

第七條

對申請本獎(勵)學金之評審，設評審委員會，置評審委員五至七人，由紀念基金會遴選學者專家擔任，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八條

前項評審委員會評審申請獎(勵)學金結果，提報紀念基金會董事會議決。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紀念基金會兼辦。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十條

本辦法經紀念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